



Distr.: Limited
13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一.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工作组于 1999 年 10 月通过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A/CN.9/466，附件一）；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评注（A/CN.9/470）；一些政府及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的评议（A/CN.472 和 Add.1 至 4）。
2.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公约草案的第 1 至 17 条，这些条文中带有括号的措辞除外（见 A/55/17，第 180 段），并在重申信任工作组的专长和效率后委托工作组：审查公约草案第 18 至 44 条草稿和公约草案附件第 1 至 7 条的草稿及公约草案第 1 至 17 条草案中仍置于方括号的案文；根据委员会对公约草案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的修改意见确保整个公约草案内容的前后一致；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在第 1 至 17 条草案中可能确定的任何新的政策问题并就委员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只有在得到充分支持的情况下才对公约草案作修改（见 A/55/17，第 187 段）。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加快工作以便能最后审定公约草案并将之提交给委员会 2001 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通过（见 A/55/17，第 188 段）。
3.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之后编写并分发有关公约草案评注的修订本。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将公约草案的案文分发给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包括通常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编写和分发有关这些意见的评注（见 A/55/17，第 191 段）。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从 1998 年

开始每年与乌拉圭轮换)、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国和受邀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的会议并参加讨论。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工作组似宜按照历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7.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由工作组于 1999 年 10 月通过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A/CN.9/466，附件一）；由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7 月通过的公约草案第 1 至 17 条草稿(A/55/17，附件一)；秘书处编写的有关公约草案的评注(A/CN.9/470)。工作组还将收到各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的评议(A/CN.9/472 和增编 1 至 4)。

项目 5. 通过报告

8.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拟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会议

9.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安排 8 个工作日审议公约草案。12 月 21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用以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12 月 22 日星期五将通过这份报告。开会时间定为每天 9:30 至 12:30 和 14:00 至 17:00，但 12 月 1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 10:00 开始。